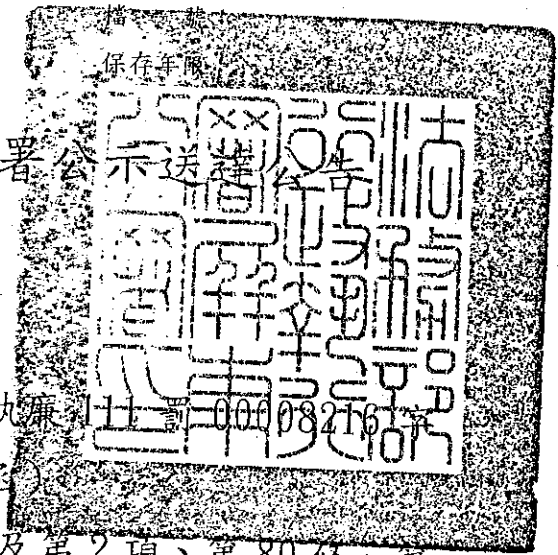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07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 111 年道罰執字第 00008216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 3 月 28 日屏執廉 111 年道罰執字第 00008216 號之（扣押命令函）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道罰執字第 8216 號等義務人曾慶琪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曾慶琪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